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徽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Article Number (e.g., 第八,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Content (e.g.,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and Notes (e.g., 修改后, 删除). The table lists 100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etailing governance structure, shareholder rights, and board procedures.

本章程全部条款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修改条款。
本方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